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同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更新后的申报文件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